#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

隔声门

HCRJ 019-1998

#### Sound-proof door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8—05—27 发布

1998—05—27 实施

## 前言

本技术条件是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而制定,也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。

本技术条件从环保角度出发,重点对隔声门的隔声指标提出了规定。

本技术条件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技术条件由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起草,并由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具体承担。 本技术条件主要起草单位: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,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院,华东建筑研究设计院。

本技术条件主要起草人:章奎生、张明发、曹陈华、吕玉恒。

本技术条件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#### 1 范围

本技术条件规定了隔声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技术条件适用于钢质、木质、钢木复合以及其它材质加工制造的建筑与噪声控制用隔声门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,在本技术条件中被引用即构成为本技术条件的条文,与本技术条件同效。

- GBJ 75—84 建筑隔声量测量规范
- GBJ 121-88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
- GB/T 3947—96 声学名词术语
- GB/T 5823-86 建筑门窗术语
- GB/T 16730—1997 建筑用门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
-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,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# 3 要求

- 3.1 隔声门应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,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3.2 允许偏差
- 3.2.1 隔声门的门扇、门框的宽度、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### 表 1 宽度与高度的允许偏差

mm

宽度、高度	1500	>1500
允许偏差	+1.5 -1.5	+3.0 -1.0

3.2.2 隔声门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mm

对角线长度 L	2000	>2000
允许偏差	3	4

#### 3.3 隔声性能分级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隔声门的隔声性能

等级	计权隔声量 Rw 范围 dB
I	Rw 45
II	45 > Rw 40
III	40 > Rw 35
IV	35 > Rw 30
V	30 > Rw 25

- 3.4 门扇、门框应密封良好,四角组装牢固,不应有松动、锤迹、破裂及加工变形等缺陷。
- 3.5 各种零部件安装位置应准确、牢固,门扇及门锁应启闭灵活,应满足使用及安全等要求。
- 3.6 表面应平整、光洁,满足装修要求。
- 4 试验方法
- 4.1 外观检查采用目测。
- 4.2 允许偏差的检查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钢板尺或钢卷尺测量。
- 4.3 隔声性能试验方法按 GB/T 16730 的规定进行。
- 5 检验规则
- 5.1 检验分类

隔声门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每三年检验一次;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- 5.2.1 抽样方法

批量生产时,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3樘进行检验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外观、允许偏差和隔声性能。

5.3 出厂检验

### www.h2o123.com

- 5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,并由生产厂质检部门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- 5.3.2 抽样方法

按批量抽检 10%, 且不少于 3 樘。

- 5.3.3 检验项目为允许偏差和外观检查。
- 5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3 章的相应规定。当有任一樘、任一项目不合格时,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,如仍有项目不合格,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5.5 国家环境保护认定检验按型式检验进行。

### 6 标志

在产品明显部位应设置下列产品标志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型号或标记;
- c) 制造厂名或商标;
- d) 制造日期或编号;
- e) 标准代号。